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私立學校通則》 第二階段諮詢總結報告

(本報告上載於教育暨青年局網頁 www.dsej.gov.mo)

教育暨青年局
二零一四年十月

目錄

前言	2
第一章、諮詢工作概況.....	3
第二章、意見整理摘要.....	7
2.1.意見來源	7
2.2.意見收集方式	7
2.3.意見性質	8
2.4.議題分佈	9
第三章、意見要點及回應.....	10
第四章、總結及展望.....	38

前言

《私立學校通則》的立法諮詢工作於 2013 年已正式拉開序幕。為有序地開展該項工作，教育暨青年局分別於 2013 年 2 月 18 日至 4 月 18 日及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29 日規劃了兩個階段的公開諮詢。第一階段諮詢是以政策構思簡介的方式進行，在收集了社會各界的意見後，教育暨青年局在 2013 年 10 月公佈了第一階段諮詢總結報告，並在參考和分析各方意見的基礎上，進一步完善了法律草案的內容，於 2014 年 3 月 1 日以草案諮詢文本的方式進行第二階段公開諮詢，獲得社會的關注和積極回響，共收集到一百九十多項寶貴意見。

為讓社會各界了解是次諮詢的總體情況，教育暨青年局根據《公共政策諮詢規範性指引》的規定，將第二階段諮詢活動期間收集到的意見作了匯集整理，編撰成本總結報告。總結報告分為四章，第一章介紹諮詢工作概況；第二章是意見整理摘要；第三章羅列諮詢期間公眾對《私立學校通則》草案條文的意見要點，以及教育暨青年局的回應；第四章是總結及展望。

為響應環保，本總結報告上載於教育暨青年局網站(www.dsej.gov.mo)供市民大眾瀏覽或下載。

第一章、諮詢工作概況

1.1. 前期工作

在開展《私立學校通則》第二階段諮詢工作前，教育暨青年局於 2013 年先以政策構思簡介的方式進行了第一階段的公開諮詢，重點介紹草案主要修定的內容，讓公眾了解《私立學校通則》的框架、立法理念和政府的政策方向，冀能在吸納各方意見的基礎上進一步完善草案。

第一階段的公開諮詢，教育暨青年局共收集到 255 項意見，當中包含了建議、觀點和提問。總體而言，教育界和社會整體上認可在新形勢下修訂《私立學校通則》的必要性，但在校董會的職權、不牟利學校的標準以及人員編制的訂定等方面，亦有各自不同的看法。這反映了市民尤其是教育界對法律的關注和意識不斷提高，不同的意見有助深入了解大眾對規範學校辦學的期望，對於進一步研究和擬定法規草案具有參考價值。

完成了第一階段的公開諮詢後，教育暨青年局在諮詢總結報告中對各項重點議題作了解釋和回應，同時在整合和分析諮詢意見的基礎上，進一步細緻研究私立學校各項制度構思的具體內容，調整草案文本，在 2014 年以草案諮詢文本的方式再度開展《私立學校通則》第二階段公開諮詢。

1.2. 諮詢宣傳

諮詢期間透過報章、電視、互聯網等媒體網絡，以及發送電郵、信函等渠道，讓社會各界知悉《私立學校通則》第二階段公開諮詢的訊息，推動社會各界參與討論，共同提供有效優化教育體制的意見和建議。

1.2.1. 新聞發佈：

- 於 2014 年 3 月 1 日向各大新聞機構提供新聞資訊。
- 2014 年 3 月 25 日在非高等教育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及其新聞發佈會上，發佈公開諮詢的訊息。

1.2.2. 多媒體：

- 電視活動預告：諮詢期內在澳門廣播電視有限公司的電視新聞時段前後播放活動預告，宣傳公開諮詢的訊息。
- 手機程式宣傳：透過教育暨青年局的手機程式，分別發佈公開諮詢及開設諮詢專場的訊息。

1.2.3. 互聯網平台：

- 專題網頁：以專題網頁形式介紹《私立學校通則》第二階段諮詢文本的內容，並上載諮詢文本及相關資訊，期間計有 1,600 次點擊瀏覽。

教育暨青年局 2014年3月 Portuguese

《私立學校通則》第二階段諮詢

《私立學校通則》草案
第二階段公眾諮詢
諮詢期：2014年3月1日至4月29日

為更有效規範和監督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的運作，以及全面落實第9/2006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的相關規定，教育暨青年局對現行第38/93/號法令《私立教育機構通則》進行了深入的檢討和研究，認為有必要另行制定《私立學校通則》草案，當中規範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的運作。

教育暨青年局為有序地開展《私立學校通則》草案的立法程序，在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至四月十八日期間，對《私立學校通則》草案進行了第一階段的公開諮詢，並於同年十月十五日公佈了相關的公開諮詢總結報告。在收錄了社會各界的諮詢意見後，教育暨青年局對草案的適宜性以可行性進行了更深入的探討，並進一步完善草案的內容，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至四月二十九日以草案諮詢文本方式開展第二階段的諮詢工作。

教育暨青年局歡迎公眾、教育界人士及社會團體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至四月二十九日期間（共六十日），透過下列任何方式提交建議或發表意見：

- 郵寄：澳門的翰四世大馬路7-9號一樓 教育暨青年局（對面註明“《私立學校通則》草案之公眾諮詢意見”）
- 親臨途次：教育暨青年局及其轄下各中心
- 電郵：webmaster@dsj.gov.mo
- 圖文傳真：(853) 2871 1750
- 電話：(853) 2855 5533

擬將所提的意見或建議全部或部分保密的人士，請於提出意見或建議時清楚說明。

《私立學校通則》第二階段諮詢文本索取地點：教育暨青年局及其轄下各中心、政府資訊中心（沙坑尾）、政府綜合服務大樓（東沙環新街）。

此外，教育暨青年局特設三次諮詢專場，以介紹諮詢文本的內容和直接聽取公眾的意見，具體安排如下：

序言

一、《私立學校通則》草案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二章 開辦

第三章 管理及組織

第四章 運作、關聯及辦學實體的轉換

第五章 學校人員

第六章 學生

第七章 費用及處罰制度

第八章 廢止和過渡規定

二、發表意見的方式

三、《私立學校通則》第二階段諮詢文本下載

四、諮詢意見表下載

五、諮詢專場報名表下載

相關資訊：

- 《私立學校通則》第一階段諮詢總結報告及意見整理
- 《私立學校通則》第一階段諮詢文本

- 電子宣傳橫額：透過特區政府入口網、教育暨青年局網站及教菁社區網站放置電子宣傳橫額，並連結至《私立學校通則》諮詢專題網頁。

1.2.4. 電郵：

- 2014年3月4日透過教師天地電郵，向全澳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傳達諮詢訊息，並鼓勵教學人員參加教育暨青年局特設的諮詢專場。

1.2.5. 信函：

- 發函讓全澳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知悉諮詢訊息，同時邀請學校人員及辦學實體出席諮詢專場會議。

1.2.6. 諮詢文本：

- 印製諮詢文本（中、葡文共 1,000 份），分別放在教育暨青年局及轄下各活動中心、政府資訊中心（水坑尾）、政府綜合服務大樓（黑沙環新街），供市民大眾免費取閱。



1.3. 諮詢活動

公開諮詢期間教育暨青年局舉辦了三次諮詢專場會議，對象面向教育界人士及社會大眾。諮詢專場獲得教育界人士的重視和踴躍參與，計有 300 多名教學人員、學校領導、辦學實體代表及公眾報名出席。諮詢會上，教育暨青年局的領導和主管人員就草案文本作了介紹，聽取與會者意見並解答問題，會上共收集了 54 項意見。

1.3.1. 各諮詢專場情況一覽：

專場	對象	日期	參與情況
專場一	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人員、 辦學實體	3 月 17 日	出席者 180 人 (9 人發言)
專場二	教育界人士及社會大眾	3 月 18 日	出席者 115 人 (6 人發言)
專場三	教育界人士及社會大眾	3 月 19 日	出席者 25 人 (5 人發言)



1.3.2. 非高等教育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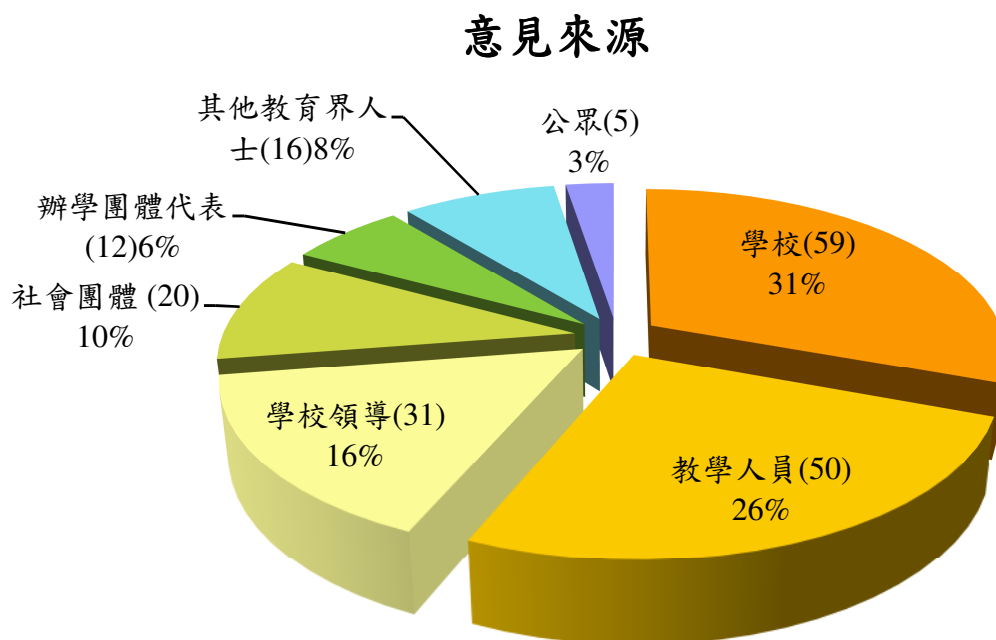
2014 年 3 月 25 日在非高等教育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上，介紹《私立學校通則》草案諮詢文本的內容並諮詢委員的意見。

第二章、意見整理摘要

為期兩個月的諮詢，教育暨青年局共收集到 193 條意見。

2.1. 意見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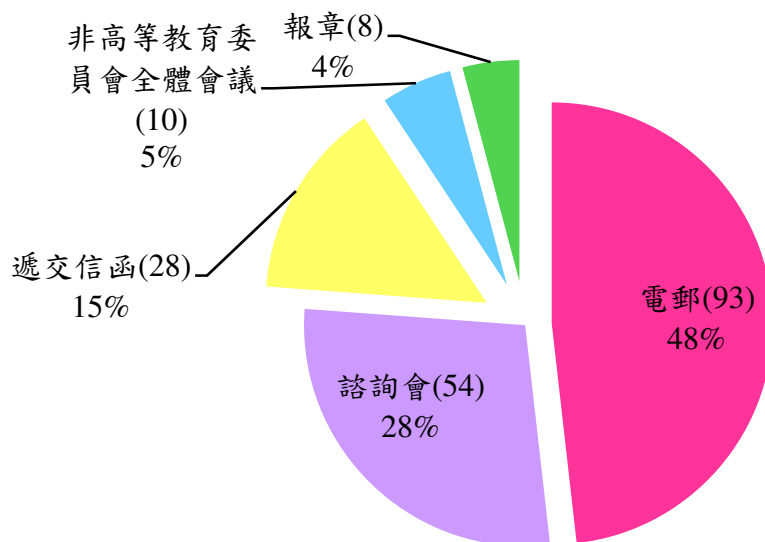
從意見來源統計，193 條意見中以學校發表的意見佔多數（31%），其次為教學人員（26%）、學校領導（16%）、社會團體（10%）、其他教育界人士（8%）、辦學團體代表（6%）及公眾（3%）。



2.2. 意見收集方式

在 193 條意見中，以電郵形式收集的意見佔多數，共有 93 條；其次是從諮詢會收集的意見，共 54 條；親臨遞交的意見有 28 條；此外，還透過非高等教育委員會全體會議、報章收集到 18 條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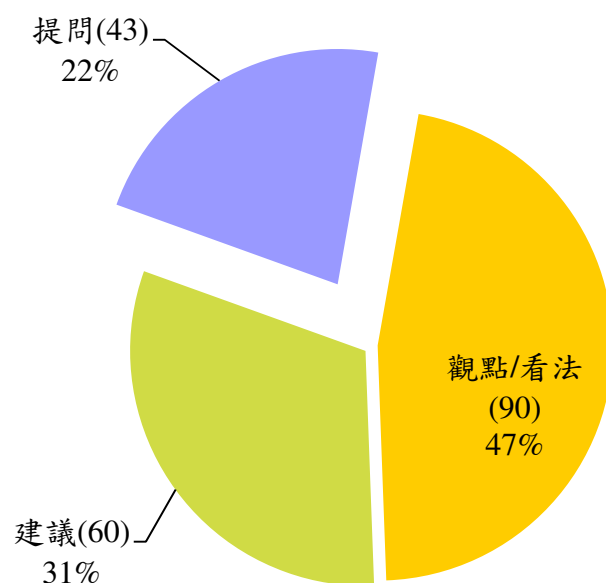
意見收集方式



2.3. 意見性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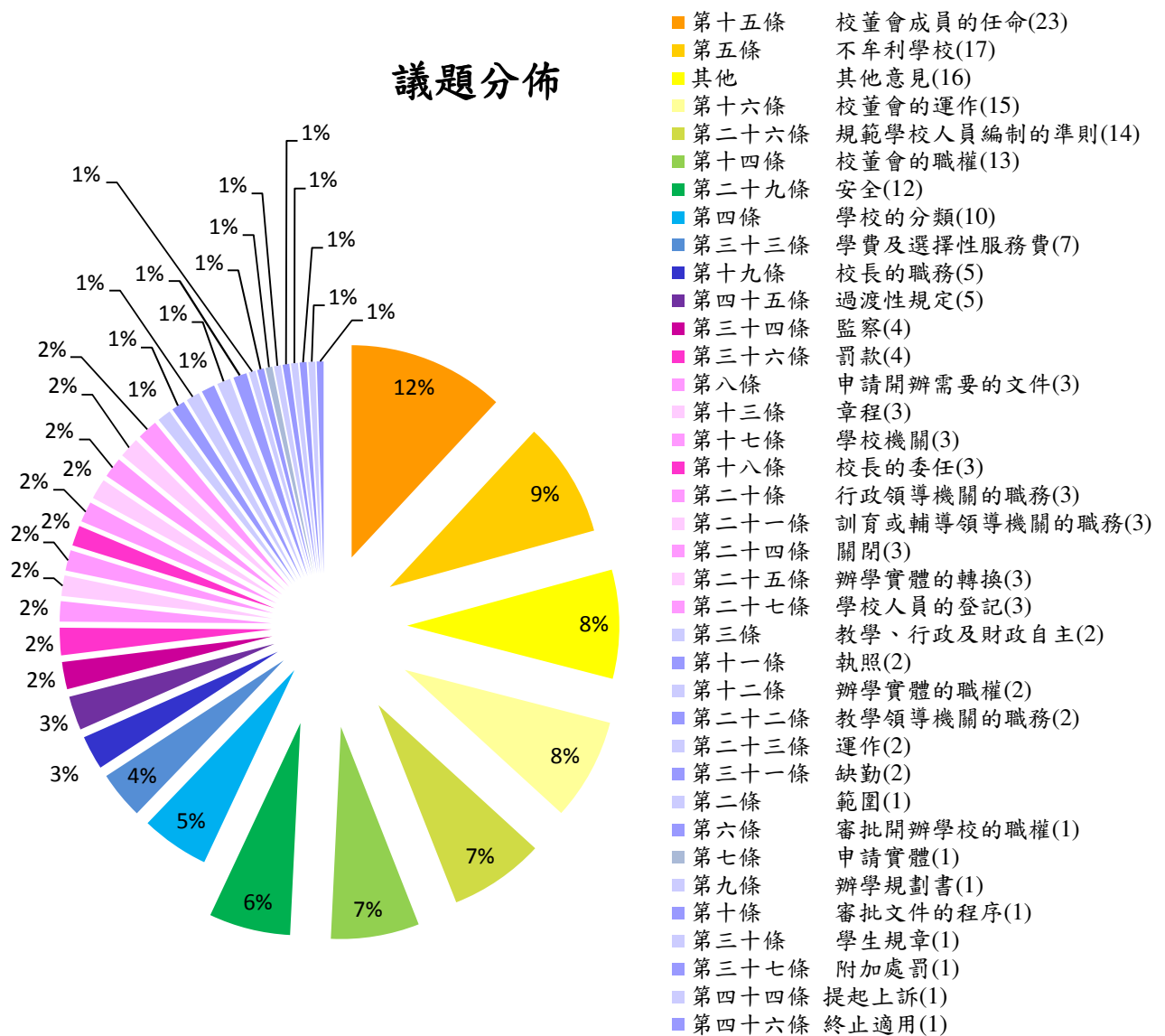
在 193 條意見當中，屬觀點和看法的意見有 90 條，佔 47%；屬建議性質的有 60 條，佔 31%；屬提問性質的有 43 條，佔 22%。

意見性質



2.4. 議題分佈

在 193 條意見中，較受關注的議題主要有校董會成員的任命(佔 12%)、不牟利學校(佔 9%)、校董會的運作(佔 8%)、規範學校人員編制的準則(佔 7%)、校董會的職權(佔 7%)等。在“其他”(佔 8%) 議題中，公眾對“入網”¹私立學校和非“入網”私立學校的資源分配以及規管提出關注，同時，也有較多意見認同重新訂定《私立學校通則》的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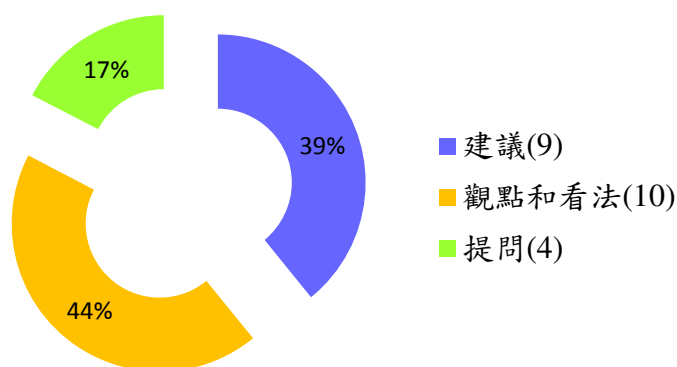
¹ “入網”是指加入免費教育學校系統。

第三章、意見要點及回應

3.1. 校董會成員的任命

關於《私立學校通則》草案（下稱《草案》）第十五條（校董會成員的任命），共收集到 23 條意見，當中屬建議性質的有 9 條，屬觀點和看法的有 10 條，屬於提問性質的有 4 條。其中有 7 條意見表示對條文認同。

校董會成員的任命



意見要點：

- ❖ 將來澳門各私立學校的校董會將不再是諮詢性質或榮譽性質的組織，而是具有委任校長、決定校政、審議賬目等的實際權限，是專業的教育管理機構。故《私立學校通則》應貫徹第 9/2006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下稱“《綱要法》”）的精神和內容，列明校董會成員應包括教職員工、家長和校友等當然代表，以保障多元參與。
- ❖ 建議設定校董會成員中教育界人士所佔的比例。
- ❖ 需設定校董會成員的資格要求，校董會才能更好地行使其專業管理方面的職權。
- ❖ 個人是否可擔任多所學校的校董會成員？
- ❖ 當辦學實體擔任校董會主席時，兩者間的關係如何？
- ❖ 可否設部分名譽性質的校董會成員？

對上述意見要點的回應：

《草案》主要對《綱要法》第三十八條第三款“辦學實體應根據專有法規所定的原則制定校董會章程，章程內應載明校董會的權責、組成及運作模式”的內容作了具體規定。

早在《綱要法》草擬的諮詢過程中，教育暨青年局已著手收集公眾對校董會成員組成的意見，經過多年的意見收集，了解到持分者之間持有不同的觀點和看法，亦有表達多元參與的意願。

因此，教育暨青年局鼓勵和支持辦學實體根據其學校發展狀況，為教學人員、學生、家長及其他教育工作者提供表達意見的渠道，以達致《綱要法》第三十八第一款的要求，循序漸進地推動學校管理的多元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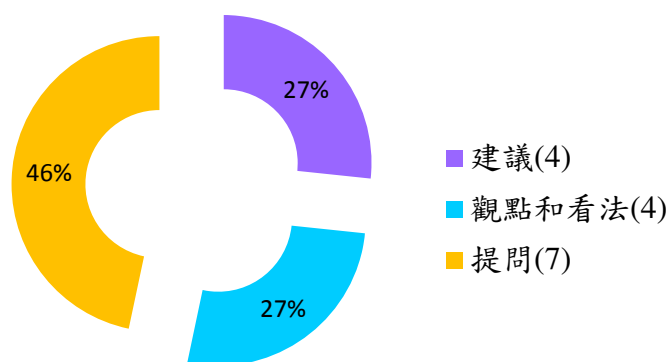
辦學實體是獲批給執照，許可開辦學校的實體，辦學實體按照《綱要法》和《草案》的規定設立校董會，規劃學校的發展，監督學校的運作。因此，即使辦學實體設立了校董會，仍不改變辦學實體是學校主體的法律地位，而辦學實體有權委任其機關成員進入校董會。

辦學實體向教育暨青年局提交備案的校董會成員，須遵守《草案》第十四至十六條有關校董會制度的相關規定。除上述所指的校董會成員外，辦學實體亦可邀請不同的持份者，以諮詢性質參與學校的管理。

3.2. 校董會的運作

關於《草案》條文第十六條（校董會的運作），共收集到 15 條意見，當中屬建議性質的有 4 條，屬觀點和看法的有 4 條，屬於提問性質的有 7 條。其中有 3 條意見表示對條文認同。

校董會的運作



意見要點：

- ❖ 認為本澳私立學校的資源主要來自公帑，若校董會變為實權化，《草案》應設立校董會成員涉及學校利益時的迴避制度。
- ❖ 關於《草案》條文第十六條（校董會的運作）第三款“在有不少於半數成員出席的情況下，方可決議事宜”的規定，建議加入：“若少於半數出席，於宣佈開會時間後半小時，無論出席人數多寡，決議事項均視為有效。”
- ❖ 當出席校董會會議的成員未達半數時，缺席成員可否於會後表決以便完成決議？
- ❖ 除每年須召開兩次校董會全體會議外，在特殊或緊急情況下可否臨時召集會議？
- ❖ 因校董會成員來自社會各界，不一定能齊集召開會議，特殊情況下每年召開全體會議的次數可否少於兩次？

- ❖ 關於《草案》條文第十六條(校董會的運作)第六款“成員的職務支出，不納入學校的開支內”，建議改為訂定有關支出不可超過學校開支的百分比，或分別按牟利學校、不牟利學校來設定相關的要求。
- ❖ 校董會成員的職務支出具體指哪些？
- ❖ 按《草案》條文第十六條(校董會的運作)第六款規定，校長作為校董會的當然成員，其薪酬是否不納入學校的開支內？

對上述意見要點的回應：

《草案》第十三條(章程)第二款要求辦學實體所制訂的校董會章程內應載明成員的迴避，目的是以避免會議討論的事項與成員的私人利益相抵觸，讓成員可以公正無私地執行其職務。

校董會是一個合議機關，需通過一定數量的成員出席會議，其決議方具有一定程度或較廣泛的代表性，故校董會成員有義務出席會議及於會議上表達其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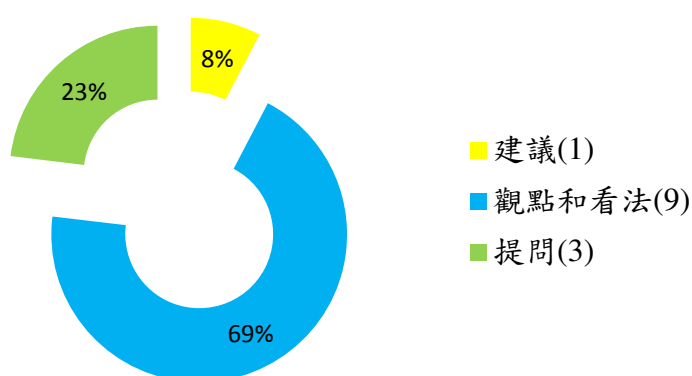
由於校董會的職權包括“決定學校的政策、發展規劃及重要事項，核准人員編制和財政預算”等，故《草案》提出校董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全體會議，但辦學實體可透過校董會章程，訂定召開更多次會議，或規定在特殊情況下由校董會主席召開臨時會議等。

校董會不屬學校的內部行政架構，因校董會職務產生的費用，例如酬勞、車馬費、出席費等不納入學校的開支。至於校長的薪酬，鑒於校長既為教學人員身分，亦屬校董會當然成員，故校長履行校長職務的薪酬，可納入學校的開支。

3.3. 校董會的職權

關於《草案》條文第十四條（校董會的職權），共收集到 13 條意見，當中屬建議性質的有 1 條，屬觀點和看法的有 9 條，屬於提問性質的有 3 條。其中有 3 條意見表示對條文認同。

校董會的職權



意見要點：

- ❖ 認為《草案》賦予校董會較大權力，辦學實體退居其次，這與現時學校由辦學實體主導，校董會在職能上主要支持和關心辦學的情況不同，《草案》應協調解決辦學實體與校董會之間的權力矛盾。
- ❖ 《草案》關於“校董會的職權”的條文，與本澳許多學校的現實情況有衝突，認為校董會的職權應在尊重歷史的情況下訂定。
- ❖ 建議由辦學實體決定校長的任免。
- ❖ 校董會由虛職變為實權化，建立校董會成員的責任與義務甚為重要。
- ❖ 《草案》訂定校董會在學校管理中具較大的職能，性質上與現時只具諮詢、顧問功能的校董會有明顯分別。政府將如何引導現有的校董會過渡，使其發揮作用呢？
- ❖ 當校董會成員無法履行其職權（例如審議賬目）時需如何解決？

對上述意見要點的回應：

根據《綱要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辦學實體、校董會與校長之間的關係如下：辦學實體設立校董會，任命校董會成員，制定校董會章程；校董會委任校長；校長負責學校的日常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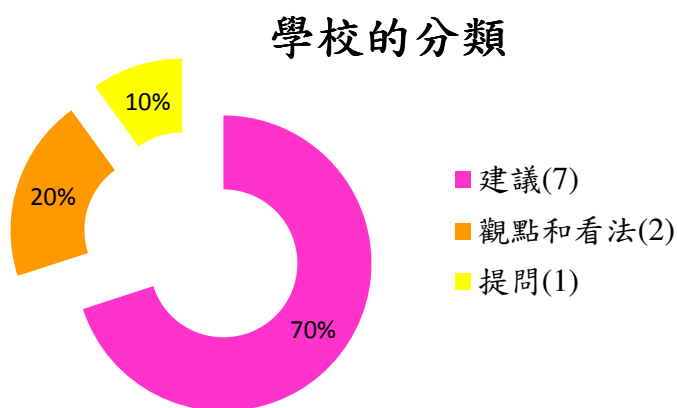
在上述關係的基礎上，《草案》從法規的層面分配了辦學實體、校董會及校長各自的權責：辦學實體獲批給執照開辦學校，承擔營運學校的權責；校董會從宏觀角度領導學校發展，以及監督學校的運作；校長負責學校的日常管理。

日後政府會提供適當的支援措施，協助學校設立適合其學校發展的校董會，並透過各種途徑和方式，提升校董會成員對學校管理、法律法規的認識和本澳教育狀況的了解，推動校務管理朝著專業化方向發展。

此外，對於《草案》生效前已在運作中的學校，《草案》設立了過渡性規定，讓相關學校具適當過渡期調整其現有的管理組織，使能符合《草案》的要求。

3.4. 學校的分類

關於《草案》條文第四條（學校的分類），共收集到 10 條意見，當中屬建議性質的有 7 條，屬觀點和看法的有 2 條，屬於提問性質的有 1 條。



意見要點：

- ❖ 建議把不牟利學校進一步區分為“入網”及“非入網”的不牟利學校，並指出兩類學校的特點。
- ❖ “入網”學校與“非入網”學校在學校分類中屬甚麼類別？
- ❖ 把學校分為“牟利”和“不牟利”並不能涵蓋學校的多種類型。

對上述意見要點的回應：

根據《綱要法》的規定，按經營性質的不同，學校分為牟利和不牟利兩類。當學校的經營性質登記為不牟利時，便須遵守《草案》第五條規定的不牟利學校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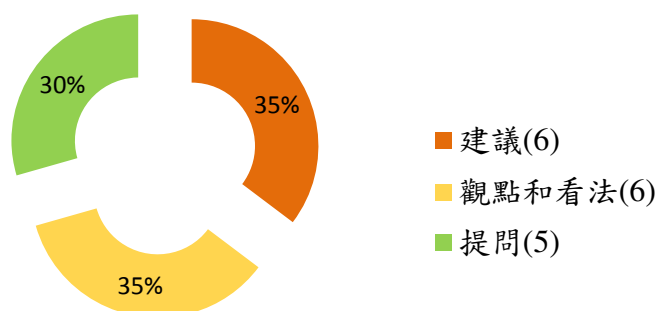
其中屬不牟利的本地學制私立學校，可申請加入免費教育學校系統(俗稱“入網”學校)，故此，“入網”或“非入網”只是說明學校是否加入了免費教育學校系統。

《綱要法》第七章已明確訂定了按不同性質區分的學校類型，故《草案》不再作出區分。

3.5. 不牟利學校

關於《草案》條文第五條（不牟利學校），共收集到 17 條意見，當中屬建議性質的有 6 條，屬觀點和看法的有 6 條，屬於提問性質的有 5 條。其中有 2 條意見按意見提供者的要求保密。

不牟利學校



意見要點：

- ❖ 牟利學校的定義是甚麼？《草案》會否訂定牟利學校需遵守的要件？
- ❖ 認為《草案》內容未能體現不牟利學校的特質，希望對不牟利學校有更清晰的界定。
- ❖ 除《草案》外，是否有其他法規對牟利學校作出規管？
- ❖ 建議分別為“入網”及非“入網”的私立學校訂立監管機制，以及各自的權利和責任。認為非“入網”的不牟利私立學校既然接受政府資助，亦應同樣對其實施小班制的規定。
- ❖ 關於《草案》條文第五條（不牟利學校）第二款“辦學實體在學校關閉後，方可取回對不牟利學校投入的資本”，認為應尊重學校當時的辦學情況以及貸款的合約精神，容許學校繼續承擔在法案生效前已承諾的對外借貸，建議條文所指的“資本”不應包括辦學實體或學校在法案生效前已承諾的對外借貸。
- ❖ 《草案》條文第五條（不牟利學校）第二款所指的“資本”如何定義？
- ❖ 關於《草案》條文第五條（不牟利學校）第二款“辦學實體在學校關閉後，方可取回對不牟利學校投入的資本”，該條是指僅規範學校財務報表上資產淨值的“資本”？還是包括了辦學實體及學校的對外借貸？

對上述意見要點的回應：

當學校的經營性質登記為不牟利時，便須遵守《草案》第五條規定的不牟利學校條件；至於牟利學校，則無須受到相關的規範，故此，《草案》僅訂定不牟利學校須遵守的條件。

不牟利的本地學制私立學校，可申請加入免費教育學校系統（俗稱“入網”），以享有《免費教育津貼制度》的權利和義務，故此，“入網”或“非入網”，只是說明學校是否加入了免費教育學校系統。

然而，無論“入網”或非“入網”、“牟利”或“不牟利”的私立學校，在運作上均要遵守其適用法例，例如《草案》、《綱要法》、《私框》、《本地學制正規教育課程框架》，以及第 63/93/M 號法令《非營利私立教育機構會計格式》等法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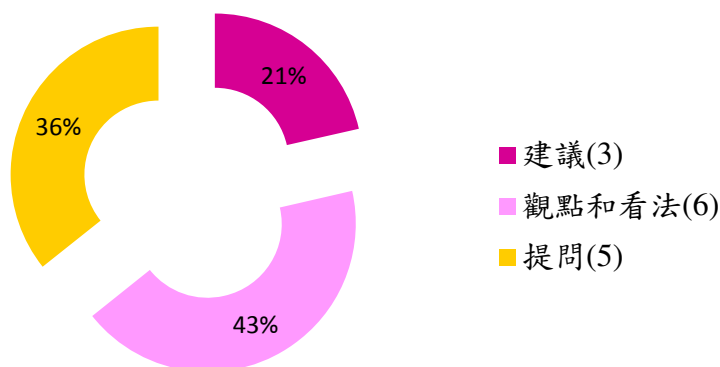
實施十五年免費教育是特區政府持續加以推動的一項重要政策，對於保障市民享有平等的教育權利具有重要意義。因此，特區政府一直優先促進免費教育學校系統的發展，藉“小班化”教育政策，鼓勵學校推行優質的小班教學，以改善教學效能，提升澳門整體教育素質。教育暨青年局未來將會創設條件，優化班內師生比例，循序漸進地共同推進小班化教育邁向更全面的發展。

關於《草案》第五條（不牟利學校）第二款“辦學實體在學校關閉後，方可取回對不牟利學校投入的資本”，有關“資本”是指辦學實體對不牟利私立學校的投入，如金錢、實物等，並將之登錄於學校會計帳目的“資本”。辦學實體以借貸方式向學校提供的財政資源並不視作“資本”。

3.6. 規範學校人員編制的準則

關於《草案》條文第二十六條（規範學校人員編制的準則），共收集到 14 條意見，當中屬建議性質的有 3 條，屬觀點和看法的有 6 條，屬於提問性質的有 5 條。其中有 2 條意見按意見提供者的要求保密。

規範學校人員編制的準則



意見要點：

- ❖ 認為規範學校人員編制的準則與《草案》第三條“學校享有教學、行政及財政自主權”的立法精神相違背。學校人員編制中的人員範圍包括哪些？“學校人員編製準則”如何訂定方為合理？有關準則如何才能避免學校人員過多或不足的情況，讓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本澳是否有相關的評估機構？
- ❖ 建議按學校的學生總人數比例，設定授課與非授課的行政人員人數。建議政府透過班師比津貼等財政措施間接地規範學校的人員編制，讓學校在規劃人員增減方面享有彈性。
- ❖ 希望日後在非高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上對“學校人員編制的準則”有一些細節性討論，並展示有關構思的整體原則和細節性內容。
- ❖ 擔心政府若未能及時公佈有關準則，將會影響學校每年聘用人員的規劃。建議根據各校實際情況，以達至政府所推動的班師比級別來訂定有關準則，讓學校在人員編制方面更具彈性，並體現學校的自主性。
- ❖ 學校人員編制應由校董會還是校長最先提出制定？
- ❖ 規範學校人員編制的準則何時公佈和實施？

對上述意見要點的回應：

教育是具有公共利益的活動，政府一方面有責任加大資源投入支持學校發展，同時亦有責任優化教育體制，完善監督及管理，推動教育的發展。考慮到合適的人員架構，對於教育機構的管理、組織以及運作的效能及效率，均會產生重大的影響，同時也是澳門未來教育發展的關注點之一，故此，從優化學校管理體制的角度看，應包括對這一方面的思考和研究。

《綱要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與私立教育機構的開辦、管理、組織、運作、關閉及辦學實體的轉換有關的事宜，由專有法規訂定”，其中的“組織”和“運作”就涉及人員的構成，透過《草案》規範不牟利本地學制私立學

校的人員架構，正是為了提升學校的運作效能，推動學校的人力資源配置朝著健康、合理及符合現代教育發展的方向邁進。

學校人員編制範圍涉及學校的所有人員，包括校長、學校其他中高層管理人員、教師，以及學校的其他工作人員。對於編制中各類人員的數目和比例，構思方案將以班級數目和教育類型作為考慮依據，藉以保障學校的基本運作需要，讓小規模的學校、特殊教育學校及回歸教育學校在人員編制方面可各適其適。

規範學校人員編制的準則，是為推動學校人力資源的合理配置，避免學校人員過多或不足的情況，確保教育資源得到合理運用。在此理念前提下，政府將綜合考慮本澳學校的現實情況和發展需要，以及辦學規模、教育類型、教育階段的差異，並繼續透過現行的班師比津貼及“拋節指引”政策，推動學校完善人員編制的安排，讓學校逐步達到學校人員編制的規範。

在推出學校人員編制的準則方案前，教育暨青年局會審慎分析和評估方案的可行性，並會先諮詢學校和教育界的意見，務求讓準則既兼顧現實操作性，亦有助促進學校的持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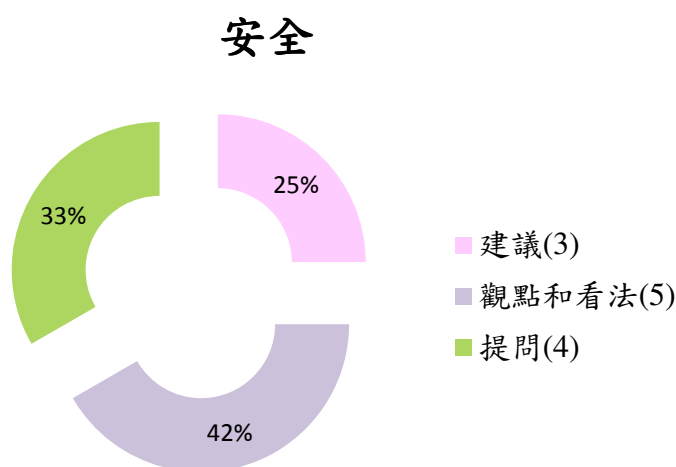
此外，有關準則作為恆常化的規範標準，日後將會配合適當的檢討機制，評估有關標準對學校的適用程度，以及與教育發展的相適應，在必要情況下方會考慮作出調整或修訂，故不會影響學校每年聘用人員的規劃。

關於校董會與校長在學校人員編制方面的職能，根據《草案》條文第十四條（校董會的職權）第（二）款“核准學校的人員編制”的規定，以及第十九條（校長的職務）第（二）款“按校董會核准的人員編制聘用學校人員，以及任命學校的其他中、高層管理人員”的規定，校長依據“規範學校人員編制的準則”規劃其校內學校人員的編制，包括各類人員的職務、數目等，經校董會核准後，校長按校董會核准的人員編制聘用學校人員，以及任命學校的其他中、高層管理人員。

規範學校人員編制的準則會由監督教育範疇的司長以批示訂定，並將在司長批示公佈及生效後，首個學校年度之首日起實施。

3.7. 安全

關於《草案》條文第二十九條（安全），共收集到 12 條意見，當中屬建議性質的有 3 條，屬觀點和看法的有 5 條，屬於提問性質的有 4 條。



意見要點：

- ❖ 關於《草案》條文第二十九條（安全）第三款：“倘出現教學人員因實施對學生身體或精神完整性造成損害的犯罪而處於刑事訴訟程序或被處以刑罰，學校須採取適當的措施以保障學生的安全。”如何理解條文所指“對精神完整性造成損害的犯罪”？
- ❖ 認為法案在保障學生安全的同時，也應考慮對教師的保障。
- ❖ 關於對學生安全的保障，《草案》除了從教學人員角度著眼，建議也從其他角度考慮，例如學生間的欺凌。
- ❖ 學生在校內違反紀律可透過學生規章規管，若學生在校外違規時需如何跟進和處理？《草案》要求學校須成立安全專責小組，該小組由哪些人員組成？

- ❖ 建議考慮透過法規規範私立學校購買設施方面的保險，以應對因校內設施引致意外時的民事賠償。

對上述意見要點的回應：

關於《草案》條文第二十九條（安全）第三款提及的“對學生身體或精神完整性造成損害的犯罪”，常見的例如：《刑法典》“侵犯人身罪”所指的侵犯生命罪、侵犯身體完整性罪、侵犯人身自由罪、侵犯性自由罪及性自決罪、侵犯名譽罪等。

《草案》在學生章節增加“安全”的條文，是從未成年人的保護考慮。鑒於學生尚處於一個成長中受保護的時期，為積極預防倘有的對學生身體或精神完整性造成損害的事件發生，《草案》從保障學生角度出發，要求學校建立安全制度，以營造安全的學習環境，保障學生福祉。

關於建議從多角度關注學生的安全保障，教育暨青年局會研究有關的意見，考慮將第二十九條（安全）第三款的範圍擴展至全部學校人員。

至於學生之間出現的對身體或精神完整性造成損害的行為，若已觸及刑事，將由司法警察和檢察院跟進；若未觸及刑事，學校須對學生實施適當的訓育和輔導。教育暨青年局制定的《學校運作指南》，亦對發生欺凌行為時，學校可採取的介入措施作出了明確指引。

《草案》條文第二十九條（安全）：“二、學校須成立專責小組執行上款的規定”，當中提及的專責小組，其人員的組成，會由校長根據學校的情況而具體安排。

對於建議規範私立學校購買公共責任保險，教育暨青年局會研究有關的意見。

3.8. 學費及選擇性服務費

關於《草案》條文第三十三條（學費及選擇性服務費），共收集到 7 條意見，當中屬建議性質的有 3 條，屬觀點和看法的有 3 條，屬於提問性質的有 1 條。其中有 1 條意見按意見提供者的要求保密。

意見要點：

- ❖ 建議規管“非入網”學校的收費，讓“入網”學校與非“入網”學校的資源平衡，保障教育公平。
- ❖ 《草案》只要求學校須將學費及選擇性服務費的項目和金額通知當局，當局如何對有關收費的公正及合理性作出監管？
- ❖ 《草案》條文第三十三條（學費及選擇性服務費）第一款：“學校須於新學年招生前，將新學年的學費金額及選擇性服務費的項目和金額，以書面方式通知教育暨青年局及公佈。”認為政府需能配合在每年二月內公佈免費教育津貼金額的調整，學校方能配合條文要求。
- ❖ 關於“學年期間內新增選擇性服務費的項目，須預先以書面方式通知教育暨青年局及公佈”的規定，建議《草案》具體訂定需預先通知的時間，例如一年或一個月。
- ❖ 因選擇性服務費受各種客觀條件所限（例如督課班的報名情況、服務供應商報價等），學校需視乎實際情況方能決定收費類別和金額，故難以在學年招生前確定及公佈。

對上述意見要點的回應：

《綱要法》第四十九條第二款規定：“私立學校可自行訂定各學級的學費，但須於每學年招生前，以書面方式將相關的收費標準通知教育行政當局”，故此，私立學校在訂定學費方面享有自主權。

另一方面，由於教育屬公共利益活動，為保障學校和學生的權益，促

進教育事業健康發展，《草案》要求學校將學費金額和選擇性服務費的項目和金額通知教育暨青年局及公佈，並規範學費和選擇性服務費的範圍。

為配合學校的工作，教育暨青年局會適時公佈免費教育津貼金額的調整，以便學校參照。

關於選擇性服務費的其他意見，教育暨青年局會研究如何配合學校的現實操作情況作適當調整。

3.9. 校長的職務

關於《草案》條文第十九條（校長的職務），共收集到5條意見，當中屬建議性質的有2條，屬觀點和看法的有3條。其中有1條意見表示對條文認同，1條意見按意見提供者的要求保密。

意見要點：

- ❖ 建議在“校長的職務”條文中增加“制訂學校的年度計劃及長線計劃”。
- ❖ 建議在“校長的職務”條文中增加“確保學校秩序；確保師生在安全情況下從事教育教學活動。”
- ❖ 關於《草案》條文第十九條（校長的職務）第（四）項：“規劃和監管課程”，認為課程應由校長和教師共同規劃。

對上述意見要點的回應：

鑒於校長的職務內容在《私框》第六條已有較為廣泛和概括性的規定，故《草案》主要是規定了第38/93/M號法令《私立教育機構通則》第十四條（校長之權限）當中，部分未有在《私框》訂定的具實務性質的內容。對於建議要求增加的校長職務內容，已分別在《私框》第六條（一）項及（三）項中規定。

關於《草案》中校長的職務“規劃和監管課程”，該內容源自第38/93/M號法令《私立教育機構通則》第十四條（校長之權限）。在實務工作中，

主要由校長和教學領導機關負責課程規劃，過程中必然需要前線教師的配合和參與，而校長則是課程規劃的負責人。

3.10. 行政領導機關、訓育或輔導領導機關及教學領導機關的職務

關於《草案》條文第二十條（行政領導機關的職務），共收集到 3 條意見，當中屬建議性質的有 2 條，屬觀點和看法的有 1 條。其中有 1 條意見按意見提供者的要求保密。

關於《草案》條文第二十一條（訓育或輔導領導機關的職務），共收集到 3 條意見，當中屬建議性質的有 2 條，屬觀點和看法的有 1 條。其中有 1 條意見按意見提供者的要求保密。

關於《草案》條文第二十二條（教學領導機關的職務），共收集到 2 條意見，當中屬建議性質的有 1 條，屬觀點和看法的有 1 條。其中有 1 條意見按意見提供者的要求保密。

意見要點：

- ❖ 建議在“行政領導機關的職務”條文中增加行政職能方面的內容。
- ❖ 建議在“教學領導機關的職務”條文中加入：“負責組織管理學校的教學工作。”
- ❖ 建議在“訓育或輔導領導機關的職務”條文中加入：“負責組織管理學校的學生教育工作。”
- ❖ 建議對“訓育”及“輔導”領導機關的職責有所區分。

對上述意見要點的回應：

鑒於行政領導機關、教學領導機關的職務內容，在《私框》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四項中已有較廣泛和概括性的規定，故《草案》主要是規定了第 38/93/M 號法令《私立教育機構通則》第十六條（教學領導機關之權限）及第十八條（行政領導機關之權限）中，部分未有在《私框》訂定的內容。

建議增加的行政領導機關職務內容，已在《私框》第七條第二款（一）項及（二）項規定。建議增加的教學領導機關的職務內容，已在《私框》第七條第四款（一）項和（三）項規定。

建議增加訓育或輔導領導機關的職務內容，已在《私框》第七條第三款（一）項和（二）項規定。訓育與輔導的工作一直是相輔相成，互為補足，其目標是共同建立和諧有序的校園文化，故此，訓育或輔導領導機關的職責主要是統籌、規劃、執行及評估訓輔工作，同時讓負責訓育及輔導工作的人員高度協作，至於兩類人員的具體分工，宜由學校因應其實際情況自行訂定。

3.11. 過渡性規定

關於《草案》條文第四十五條（過渡性規定），共收集到5條意見，當中屬建議性質的有1條，屬觀點和看法的有1條，屬於提問性質的有3條。其中有1條意見表示對條文認同。

意見要點：

- ❖ 校董會的規定何時實施？
- ❖ 建議對現有學校設立校董會的事宜給予適當過渡期。

對上述意見要點的回應：

《草案》條文第四十八條（生效和實施）第二款規定：“本法律有關校董會的規定自公佈後第二個學校年度之首日起實施。”

對於《草案》生效前已在運作中的學校，按照《草案》條文第四十五條（過渡性規定）的規定，須在校董會規定生效後的一百八十日內，向教育暨青年局提交校董會章程、成員名單和成員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3.12. 監察

關於《草案》條文第三十四條（監察），共收集到 4 條意見，當中屬建議性質的有 1 條，屬觀點和看法的有 2 條，屬於提問性質的有 1 條。其中有 1 條意見按意見提供者的要求保密。

意見要點：

- ❖ 對於《草案》條文第三十四條（監察）規定：“教育暨青年局對學校的教學及行政方面行使監察權，倘學校獲政府財政支援，亦可對財政方面行使監察權。”意見認為若學校接受政府某項財政支援，便需全盤接受政府的財政監察並不合理，建議改為“倘學校獲政府財政支援，亦可對相關財政方面行使監察權。”
- ❖ 認為對學校的違規行為應設輔助機制，並給予學校申訴過渡期，在跟進了解情況後，才按法律對學校的行為作出規範。

對上述意見要點的回應：

根據第 63/93/M 號法令《非營利私立教育機構會計格式》的規定，受行政當局津貼的不牟利學校，須向教育暨青年局提交會計賬目。其目的在於，藉學校提交的、按統一格式編製的會計賬目，使行政當局有途徑知悉學校的實際財政狀況，以便能公正和平衡地向學校發放津貼。

教育暨青年局在監察過程中，倘發現學校有懷疑違規的行為出現，會先向學校了解，倘能掌握證據顯示學校涉嫌作出了違規行為，會展開行政違法調查程序，包括向學校進行聽證，收集證據等調查措施，倘得出結論，證實存在違法行為，會依法作出處罰。

3.13. 罰款

《草案》條文第三十六條（罰款），共收集到 4 條意見，當中屬建議性質的有 2 條，屬觀點和看法的有 2 條。其中有 1 條意見按意見提供者的要求保密。

意見要點：

- ❖ 建議處罰條文應明確指出處罰的對象。
- ❖ 若罰款對象是學校，會影響學校的財政支出以及學生的教育條件。
- ❖ 建議罰款金額每五年更新一次。

對上述意見要點的回應：

辦學實體開辦和擁有學校，亦承擔學校運作產生的權責，故《草案》規定的責任承擔者是辦學實體。

倘有的罰款應由辦學實體承擔，故罰款不納入學校的日常運作開支內。日後若有需要，可透過修改法規的方式調整罰款金額。

3.14. 申請開辦需要的文件

《草案》條文第八條（申請開辦需要的文件），共收集到 3 條意見，當中屬建議性質的有 1 條，屬觀點和看法的有 1 條，屬於提問性質的有 1 條。其中有 1 條意見按意見提供者的要求保密。

意見要點：

- ❖ 建議審查辦學實體投入的資本，或建立有效的定期檢測機制，避免學校關閉時出現無償還能力的情況，或政府投放學校的資源被瓜分。
- ❖ 已運作的學校若開設分校部是否需按程序重新申請？

對上述意見要點的回應：

辦學實體申請開辦學校時，根據《草案》第八條（申請開辦需要的文件）第二款（十一）項的規定，須提交開辦學校的財政資源的證明文件及財產清冊；學校運作期間，根據第 63/93/M 號法令《非營利私立教育機構會計格式》的規定，受資助的不牟利私立學校須向教育暨青年局提交會計賬目。

獲發執照的學校增設校部，是涉及獲批給執照的條件的變更，按《草案》第十一條（執照）第二款的規定，須經教育暨青年局重新審批，但無需重新申請執照。

3.15. 章程

《草案》條文第十三條（章程），共收集到 3 條意見，當中屬觀點和看法的有 1 條，屬提問性質的有 2 條。其中有 1 條意見按意見提供者的要求保密。

意見要點：

- ❖ 關於校董會成員的迴避，具體指哪些情況？
- ❖ 《草案》條文第十三條（章程）第三款：“本條規定的章程及其修改，須提交教育暨青年局確認。”學校章程、校董會章程在甚麼情況下會不被確認？

對上述意見要點的回應：

《草案》第十三條（章程）第二款要求，辦學實體制訂的校董會章程應載明成員的迴避情況，其目的是為確保成員可公正無私地執行職務。例如：載明校董會議討論的事項與成員的私人利益有抵觸時，成員不應參與有關事項的討論和決議等。

學校章程和校董會章程倘沒有抵觸適用法例的規定，便會獲得確認。

3.16. 學校機關

《草案》條文第十七條（學校機關），共收集到3條意見，當中屬觀點和看法的有1條，屬提問性質的有2條。其中有1條意見按意見提供者的要求保密。

意見要點：

- ❖ 當《草案》通過後，學校現有的領導機關是否需按法規修改名稱？是否需按法規修改各領導機關的功能？
- ❖ 校長轄下是否只有三個領導機關？其他人員不屬校長管理嗎？

對上述意見要點的回應：

《綱要法》規定“學校須分別設有行政、訓育或輔導、教學的領導機關”，故上述三個領導機關非屬《草案》新增的規定。

學校須設立具備法規所指職能的領導機關，但名稱可自行訂定。學校人員除上述機關內的教學人員外，還有其他教師和工作人員，他們均隸屬校長管理和領導，這在《草案》在第十九條（校長的職務）中已有規定。

3.17. 校長的委任

《草案》條文第十八條（校長的委任），共收集到3條意見，當中屬觀點和看法的有2條，屬提問性質的有1條。其中有1條意見表示對條文認同，有1條意見按意見提供者的要求保密。

意見要點：

- ❖ 若校董會換屆而校長人選並無變更，該情況下是否無需將校長的委任情況重新通知當局？

對上述意見要點的回應：

《草案》條文第十八條（校長的委任）第三款規定：“校董會須就校長的委任通知教育暨青年局”，只有委任或更換校長，方須作出通知。

3.18. 關閉

《草案》條文第二十四條（關閉），共收集到 3 條意見，當中屬建議性質的有 2 條，屬觀點和看法的有 1 條。其中有 1 條意見按意見提供者的要求保密。

意見要點：

- ❖ 建議在關閉條文中引入對學生失學和教師失業的善後保障措施。

對上述意見要點的回應：

《草案》條文第二十四條（關閉）第三款規定，倘關閉學校對學生在完成學業方面造成損失，可不批准關閉的申請。學校關閉時，教師會受到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及其他適用法例的保障。

3.19. 辦學實體的轉換

《草案》條文第二十五條（辦學實體的轉換），共收集到 3 條意見，當中屬建議性質的有 1 條，屬觀點和看法的有 2 條。其中有 1 條意見按意見提供者的要求保密。

意見要點：

- ❖ 建議辦學實體的轉換應確保學生在原校的就讀權。
- ❖ 認為《草案》第二十五條（辦學實體的轉換），條文只保障學生的就學權，但沒有考慮對教師的保障。

對上述意見要點的回應：

《草案》第二十五條（辦學實體的轉換）第二款（二）項規定，轉換申請應附同的文件包括“擬承辦學校者確保學生就學權利不因轉換而受到影響的聲明書”，其理念是為確保學生在原校就讀的權利不受影響。

辦學實體轉換時，教師會受到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及其他適用法例的保障。

3.20. 學校人員的登記

《草案》條文第二十七條（學校人員的登記），共收集到 3 條意見，當中屬建議性質的有 2 條，屬觀點和看法的有 1 條。其中有 1 條意見按意見提供者的要求保密。

意見要點：

- ❖ 《草案》規定“學校須為其人員向教育暨青年局申請登記”，該條文的人員範圍欠清晰，日後將可能涉及兼職人員、任職未足三十天的教師、餘暇活動導師以及實習生等人員登記，以及可能涉及的公積金福利，建議條文應寫得更清晰。

對上述意見要點的回應：

對於學校人員登記的其他意見，教育暨青年局會加以研究，考慮作出進一步的規範。

3.21. 教學、行政及財政自主

《草案》條文第三條（教學、行政及財政自主），收集到 2 條屬觀點和看法的意見。

意見要點：認為《草案》立法需注意確保學校的自主性、辦學自由及享有學術自由。

對上述意見要點的回應：根據《草案》第三條（教學、行政及財政自主）及第三十四條（監察）的規定，教育暨青年局對學校運作行使監察權，但學校仍享有教學、行政及財政自主。

3.22. 執照

《草案》條文第十一條（執照），收集到 2 條意見，屬建議性質的有 1 條，屬觀點和看法的有 1 條。其中有 1 條意見按意見提供者的要求保密。

意見要點：建議在執照上加上有效期限以保持更新。

對上述意見要點的回應：部分執照具有期限性，其主要考慮點是，持牌實體的情況經過一段時間後或會有所改變，故要藉著續牌申請，審視持牌者是否可維持獲發牌的條件。然而，學校執照的情況有所不同，因根據《草案》第十一條第二款，獲批給執照的條件如有任何變更，須重新接受審批，故上述的規定足以監察學校是否可維持獲發牌的條件。

3.23. 辦學實體的職權

《草案》條文第十二條（辦學實體的職權），收集到 2 條屬觀點和看法的意見，其中 1 條意見表示對條文認同，1 條意見按意見提供者的要求保密。

3.24. 運作

《草案》條文第二十三條（運作），收集到 2 條屬觀點和看法的意見，其中 1 條意見按意見提供者的要求保密。

意見要點：《草案》規定“學校應根據其獲批給執照的條件，以及適用的法例和教育暨青年局的指引運作”。若不遵守或履行當局的“指引”即視作違法，這是侵犯了學校的辦學自主。

對上述意見要點的回應：教育暨青年局會制訂相關的指引，以成文、清晰

以及公示的方式，讓學校知悉行政當局的政策，以及對法規條文的解釋。

3.25. 缺勤

《草案》條文第三十一條（缺勤），收集到 2 條屬提問性質的意見。

意見要點：

- ❖ 對於學生的缺勤紀錄，行政當局會否作出跟進和監管？
- ❖ 條文要求學校將學生的缺勤情況通知家長並指出缺勤後果，該規定是否適用於成年的回歸教育學生？

對上述意見要點的回應：

學生考勤是教學管理的其中一個環節，一般情況下，由學校透過學生規章進行管理，並配合適當的輔助和輔導措施。《草案》的規定主要是針對未成年人的學生，學校有義務把學生的缺勤情況告知其家長。

對處於接受義務教育範圍內的學生，教育暨青年局現正修訂的《義務教育制度》法規中，會建議訂定“學生長期缺勤的跟進措施”，以便向相關學生提供輔導和支援，保障義務教育範圍內的學生完成義務教育。

3.26. 範圍

意見要點：建議《草案》也考慮規範特殊教育。

對上述意見要點的回應：

特殊教育屬正規教育範疇，故《草案》亦適用於實施特殊教育的私立學校。

3.27. 學生規章

意見要點：建議學生規章的修改可延至學生正式註冊前公佈。

對上述意見要點的回應：

考慮到學生規章涉及學生須遵守的規則、升級和畢業標準，以及考勤、操行評定和獎懲制度，其修改將會對學生的學習產生較大影響，有必要讓學生和家長在對學校作出選擇前清晰了解情況，故此，《草案》訂定了學生規章倘有修改，須於招生前提交備案及公佈，方可在新學年實施。

3.28. 附加處罰

意見要點：建議在處罰制度中，增加對個人過失行為的處罰，或對違法行為科處連帶責任或刑事罰則。

對上述意見要點的回應：

《草案》以系統和統一的方式規範學校的“開辦、管理、組織、運作、關閉及辦學實體的轉換”，是行政當局規範學校經營活動的規則。由於其屬行政當局管理特定活動或行業的事宜，故會繼續沿用第 38/93/M 號法令《私立教育機構通則》以行政法，非刑事化的方式處罰違法行為。此外，“持有執照的實體”作為學校場所人的經營者，須為其場所經營運作出現的行政違法行為承擔責任。

3.29. 提起上訴

意見要點：建議列明上訴如超出期限將會失效。

對上述意見要點的回應：

學校可適用《行政程序法典》和《行政訴訟法典》的相關規定，提出異議或司法上訴。

3.30. 終止適用

意見要點：建議考慮罰則應適用於《私框》的處罰制度。

對上述意見要點的回應：

《草案》在第四十六條“終止適用”已訂定，其他法律對學校違法行為適用第 38/93/M 號法令處罰制度的規定，視為對《草案》第三十六條第三款規定的適用。故當《草案》生效後，《私框》也將援引《草案》第三十六條第三款，以及有關附加處罰的規定。

3.31. 其他意見

諮詢過程還收集到 16 條其他意見，當中屬建議性質的有 2 條，屬觀點和看法的有 13 條，屬於提問性質的有 1 條。其中有 7 條意見表示對條文認同，有 1 條意見按意見提供者的要求保密，有 1 條意見不涉及《草案》的意見範圍。

意見要點及回應：

- ❖ 建議《草案》引入獎勵性條款或機制，促進學校的良性發展。

現時對學校實施的綜合評鑑和專項評鑑，是教育行政當局有效支援學校良性發展的機制。透過系統的教育評鑑，一方面為學校教育發展提供訊息及有力支援，讓學校了解自身的優勢和問題所在，作出不斷的改進和發展；另一方面也讓特區政府規劃必須的輔助措施，為學生提供多元化及優質的教育。

- ❖ 行政當局應透過《草案》加大對學校的監督和管制力度，提升學校在行政管治和決策方面的透明度。

《草案》的立法方向，正是為落實《綱要法》的相關規定，改進對教育的領導和學校的內部管理，依法規範學校辦學的行為，形成政府與辦校團體間權責明確、統籌協調、規範有序的辦學體制。

- ❖ 政府對“入網”學校、非“入網”學校的資源配置須公平公正，互為平衡。

實施十五年免費教育是特區政府持續加以推動的一項重要政策，特區政府在教育經費投入方面一向優先支持免費教育學校系統的發展，而未來這項政策亦將會進一步強化。

- ❖ 認為諮詢意見大部分來自教育界，缺乏社會大眾的意見。

《草案》開展了兩個階段的公開諮詢，對象包括市民大眾。在第二次諮詢中，教育暨青年局除提供電話、電郵和信函等途徑讓廣大市民發表意見外，還舉行了三次公開諮詢專場會，過程重視與公眾的溝通和交流。鑒於《草案》主要訂定非高等教育範疇內私立學校的開辦、管理、組織、運作、關閉及辦學實體的轉換等事宜，內容與教育界息息相關，故兩次公開諮詢均獲得教育界的重視和踴躍參與，亦較積極發表意見。

第四章、總結及展望

《私立學校通則》第二階段諮詢工作已順利結束，教育暨青年局衷心感謝社會各界和市民大眾在諮詢期間提供的寶貴意見。

訂定《私立學校通則》是優化學校系統的一項重點工作。澳門現時的私立教育機構由一九九三年核准的第 38/93/M 號法令《私立教育機構通則》加以規範，該法令的適用範圍是從事非高等教育的私立教育機構，包括私立學校、私立持續教育機構在內的所有私立教育機構，規範其與行政當局的关系及運作方式等。儘管在一九九七年核准的第 33/97/M 號法令對上述法令作出了修改，但該法令生效至今已有二十年，部分條文已不符合澳門社會的實際情況和發展需要。同時，《綱要法》亦對私立教育機構的運作和管理方面作出了新的規定。

而《私立學校通則》的立法方向，是為配合社會發展的需要，從制度上為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的發展創造良好條件，落實《綱要法》的相關規定，在保障私立學校的教學自主、行政自主以及財政自主的前提下，依法規範學校辦學的行為。當《私立學校通則》法案獲得通過，《私立教育機構通則》及第 11/91/M 號法律第三十九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的規定，將不適用於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

在聽取了兩次公開諮詢期間收集的意見後，經審慎分析和研究，教育暨青年局對部分草案條文作了相應的處理，而相關的修訂務求符合市民大眾對優化教育體制、完善教育管理及監督機制的期望。教育暨青年局十分重視各項意見，部分具爭議性的問題將會與教育界繼續磋商，細緻研究各項制度構思的具體內容，進一步完善文本和方案，期望在求同存異、符合法理依據和社會共識的原則下，優化現行制度，共同推動教育事業向前邁進。